附件：

2021年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

认定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25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目的与原则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认定一批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推动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赋能中心的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鼓励具备制造业背景的服务商总结制造技术、管理及信息技术应用等知识和经验，为东莞制造业企业赋能。

二、赋能中心申报条件

申报2021年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原则上申报单位主营业务应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中行业大类代码63、64、65）。

（三）申报单位合法获得国内外知名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品牌、产品、服务的授权，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转型核心产品或技术（申报时和认定后必须使用“东莞市XX（品牌名）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的名称）。

（三）申报单位须具备10人及以上规模且稳定的本地运营团队，其中本科以上学历需达80%（含）以上。

（四）申报单位已建成（或承诺建设）500平米以上的线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具备方案体验、成果展示和企业培训的功能；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设了东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线上运营平台的申报单位（线上运营平台应作为产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应用分发中心，为东莞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能力培训赋能服务和供需对接线上线下活动融合服务；鼓励在线上建立赋能地图，实时掌握制造业信息技术应用情况和赋能中心实施效果，持续跟踪并提升赋能中心服务质量）。

（五）申报单位或支撑申报单位的知名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需具备制造业的“研、产、供、销、服”数字化转型赋能能力，具备成熟解决方案和产品；需具备不少于5个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的成功案例；需具备稳定可控的云服务能力；在生态产品及服务数量需具备国内领先能力；需具备信息安全相关认证；需具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和人才培训的能力。申报单位或支撑申报单位的知名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具有制造业背景的，在同等条件下可获得优先支持。

（六）年度绩效承诺。包括申报单位全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新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数量不少于25家；本地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不少于500平米，并具备方案体验、成果展示和企业培训的功能；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不少于20场，开展人才培训服务不少于20批次、不少于400人次。

三、申报材料

1. 赋能中心申报书（含申报表、具体说明等，详见附件1，需编制目录）。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和最近1个月财务报表。
3. 申报单位合法获得国内外知名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的品牌、产品、服务的授权的佐证材料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化转型核心产品或技术的佐证材料。
4. 本地运营团队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东莞本地纳税证明、学历证书等。
5. 申报单位已建成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面积说明、功能说明、现场照片、资金投入或资产归属凭证等），或建设体验展厅的建设承诺书等材料；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线上运营平台的功能和界面截图等相关佐证材料，或建设线上平台的承诺书等材料。
6. 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的佐证材料；云服务能力的佐证材料；解决方案和产品（包括生态产品及服务）的佐证材料；信息安全相关认证的佐证材料；供需对接活动和人才培训能力的佐证材料；申报单位或支撑单位制造业背景的佐证材料；生态构建能力的佐证材料。
7. 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2021年至2022年绩效承诺书（详见附件2）。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提供）。

四、工作流程

（一）申请。企业自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

（二）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照《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就申报单位是否存在不适宜认定或资金支持的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四）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赋能中心分类名单（标杆型、平台型、专业型），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五）认定。赋能中心名单经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公布认定名单。

五、评审相关事项。

（一）申报单位打印装订一式5份纸质申报材料、盖申报单位公章和授权及支持单位公章（原则上，如有授权及支持单位，须在申报材料封面盖章），并由注册地所在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在申报材料封面加具意见并盖章。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复印件）务必完整、清晰可见（尤其名称、金额、公章等），并统一使用A4规格纸双面，按第五点申报材料顺序整理并编制目录，胶装装订成册（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金属装订）。

（二）按申报书主要内容制作介绍PPT；请提前准备好申报所涉及的资料原件，并请准备主营业务收入相关财务资料原件，以便专家核对；做好云平台等线上演示准备。

（三）评审认定过程中，要求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到场并签名确认，法人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代表出席（委托书见附件）。

（四）评审认定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涉嫌造假行为，将直接中止评审认定程序。

六、责任与义务

（一）申报单位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获赋能中心认定的单位须参与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市工信局的要求，配合提供赋能中心运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同时，积极参与市工信局组织信息化相关专题调研。

七、其他说明

申报单位对公示结果有异议，于社会公示公布之日起7天内（含公布当天），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信局提出复议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附件：1、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申报书

2、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年度绩效承诺书

3、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建设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东莞市（填品牌名）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赋能中心认定申报书

单 位 名 称： （单位公章）

行业大类代码： □63 □64 □65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授权及支持单位：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一年十月

东莞市（填品牌名）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赋能中心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范围** | |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主要内容**  （简要概述5大模块的数字化转型赋能能力，包括解决方案、产品和核心技术的介绍，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资料** | |
| **“研”**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请申报单位自行编号，并做好归集） | |
| **“产”**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供”**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销”**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服”**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获得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授权**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单位** | |  | | **授权年限** | | | | | | | | **年至 年** | | | |
| **服务范围** | |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主要内容**  （简要概述5大模块的数字化转型赋能能力，包括解决方案、产品和核心技术的介绍，200字以内） | | | | | | | | | | | | **授权证明资料** | |
| **“研”**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产”**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供”**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销”**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服”**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本地运营团队人数（ 人）**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职务** | | | | **在职年限** | | |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2 |  | |  |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 | | | ○有，（佐证材料编号） | | | 面积（㎡） | | | |  | | | | | |
| 展厅地址 | | | |  | | | | | |
| ○无，有建设承诺书（佐证材料编号） | | | ○无，无建设承诺书 | | | | | | | | |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  **线上运营平台** | | | | | | ○有，（佐证材料编号）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数量** | | | | | | 家 （佐证材料编号） | | | | | | | | | |
| **云服务能力** | | | ○有，（佐证材料编号） | | | 提供的服务：  （选填：SAAS、PAAS、IAAS） | | | | | | | | | |
| ○无 | | |
| **生态产品及服务的数量**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申报单位或支撑单位是否具备制造业背景** | | | | | | | ○有，（佐证材料编号） | | |
| ○无。 | | |
| **安全认证**  （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 | **安全证书** | | | | | | **是否具备** | | | | **证明材料** | | |
| TL90009质量管理体系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BS 10012（个人信息管理体系）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云安全联盟全球(执行成员)(CSA)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ISO/IEC 27017（云安全管理体系）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ISO/IEC 27018（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ISO/IEC 27701（隐私信息管理）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其他： | | | | | | □ | | | | （佐证材料编号） | | |
| **赋能中心运营方（或品牌授权方）是否为工信部认证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 | | | | | | | ○是，（佐证材料编号） | | | | | | | |
| ○否 | | | | | | | |
| **赋能中心运营方（或品牌授权方）是否入围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 | | | | | | | ○是，（佐证材料编号） | | | | | | | |
| ○否 | | | | | | | |

东莞市（填品牌名）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赋能中心认定申请

具体情况说明

**（参考模板）**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一）申请单位的基本的情况：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

（二）本地运营团队情况：人数、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

（三）线下体验中心、线上运营平台的建设情况等。

二、赋能服务能力

（一）申报单位及支撑服务商关于 “研、产、供、销、服”5个模块的数字化转型赋能能力，以及解决方案、产品和核心技术介绍。申报单位或服务商的生态产品及服务的数量与优势介绍。

（二）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至少5个）。

（三）云平台建设的情况（包括构建的技术、提供的服务类型）

（四）安全认证情况和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TL90009质量管理体系、BS 10012（个人信息管理体系）、云安全联盟全球(执行成员)(CSA)、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17（云安全管理体系）、ISO/IEC 27018（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ISO/IEC 27701（隐私信息管理）、ISO 22301（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ISO/IEC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等。

（五）赋能中心运营方（或品牌方，即授权及支持单位）是否为工信部认证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否入围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三、赋能中心支撑能力

是否具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以及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的能力；需包含能力说明、经验案例介绍等。

四、赋能中心建设和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的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运营发展计划、供需对接活动与人才培训活动策划、生态构建计划、品牌宣传计划、管理团队、风险分析及对策等。

其中，要在运营发展计划中**重点描述运营目标预测，预测应与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相符**。预测包括但不限于赋能中心**全年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错月，即不含12月）**；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本地服务团队人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规模和功能；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场次和人才培训数量等，并填写预测表（见下表）。

可对生态构建计划进行描述，包括如何引入更多合作伙伴构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态等内容。

东莞市（填品牌名）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

运营目标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事项** | **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目标值** | **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目标值** | **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目标值** | **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目标值** | **2025年后的规划目标** |
| 赋能中心经营 | 全年服务本地制造业企业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错月，即不含12月） | 万元  例：2000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 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 | 家/年  例：25家/年 | 家/年 | 家/年 | 家/年 | … |
| 本地团队人员数量  （3个月以上纳税证明） | 人  例：10人 | 人 | 人 | 人 | … |
| （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赋能支撑活动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 | 规模： ㎡  功能：  例：规模：500 ㎡  功能：解决方案体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成果展示和企业培训 | 规模： ㎡  功能： | 规模： ㎡  功能： | 规模： ㎡  功能： | … |
| 赋能中心供需对接活动 | 不少于 场次  例：不少于20场次 | 不少于 场次 | 不少于 场次 | 不少于 场次 | … |
| 赋能中心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服务 | 不少于 批次  不少于 人次  例：  不少于20批次  不少于400人次 | 不少于 批次  不少于 人次 | 不少于 批次  不少于 人次 | 不少于 批次  不少于 人次 | … |
| （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 |

**备注：**模板中已列出的项目为必填项。

附件2：

东莞市（填品牌名）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赋能中心2021年至2022年

绩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一、将于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实现下表所列绩效目标。

二、主动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开展跟踪、检查、评价工作。每年主动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绩效考核工作，并在考核后按时提供下一年的年度绩效承诺书。

三、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若材料失实或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
| --- | --- | --- |
| **分类** | **事项** | **目标值** |
| 赋能中心经营 | 全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错月） | 不少于2000万元 |
| 新服务本地企业数量 | 不少于25家/年 |
| 本地团队人员数量 | 不少于10人 |
| 赋能支撑活动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 | 规模：不少于500 ㎡  功能：方案体验、成果展示和企业培训 |
| 赋能中心供需对接活动 | 不少于 20 场次 |
| 赋能中心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服务 | 不少于20 批次、  不少于 400 人次 |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东莞市（填品牌名）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赋能中心体验展厅

建设承诺书

本单位申报认定2021年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现作以下承诺：

如能获认定为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本单位将于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在东莞市内建成不少于500平米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体验展厅，并具备作为方案体验、成果展示和企业培训的功能。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或存在违背《2021年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认定申报指南》相关要求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因故不能参加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2021年东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认定评审，特委托我司 ，职务： ，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全权负责本次评审工作。

特此授权。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